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自然资规条〔2021〕025号

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湘储 292-2 号用地位于该用地位于东山新城，民主路与书院路交叉口东侧，总用地面积 8829.61 平方米。经现场踏勘并查对相关规范，经 2021 年第 7 次城乡规划审查审批会审议，湘乡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审核会议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定，同意按下列相关指标出具规划条件。四至范围见规划依据图。本规划条件及规划依据图是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制定该地块规划方案的必备依据，不得随意变更。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用地情况	用 地 位 置	民主路与书院路交叉口东侧。	
	用 地 面 积	8829.61 平方米。	
	用 地 性 质	商业用地（HBT2）（含建筑面积不小于 4500 平方米农贸市场）	
	兼 容 性 质	/	
土地使用强度	容 积 率	≤ 2.8	绿 地 率 $\geq 15\%$
	建 筑 密 度	$\leq 45\%$	建 筑 限 高 60 米
	建 筑 退 让	退让书院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8.0 米，退让民主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3.0 米，同时符合《湘乡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的规定。	
停车泊位要求	机 动 车	综合商业：每 100 平方米建筑不小于 1 个；农贸市场：每 100 平方米建筑不小于 0.5 个；同时满足《湘乡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要求。	
	非 机 动 车	综合商业：每 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不小于 3 个；农贸市场：每 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不小于 5 个；同时满足《湘乡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 目	内 容	
周边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实施要求	1、地块内的项目建设必须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 2、满足日照、消防、安全、防灾、电力、燃气、卫生、环境保护等间距要求； 3、应该满足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无障碍设计、充电桩设置、海绵城市等相关要求。 4、涉及其他部门的，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设计 要 求	建筑的体量、材质、色彩、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考虑亮化建设。	
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配置，同时满足《湘乡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版）要求。用地内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审批、建设、验收。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与地面一并出让。 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	
其 它	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相关规范要求。	
注意事项	1、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规划依据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2、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3、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核发单位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21年5月14日

